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300 万元左右，增幅为 1005%。

2.公司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化。

3.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2,404 万元左右，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3,500 万元左右，增幅为 1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300 万元左右，增幅为 10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500 万元左右，增幅为 165%。

3.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经过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的增减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66 号），上年同期经业务重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4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104.01 万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398 万元，增幅 33%。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的业务已经年报主审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55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因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

（1）股权类资产：指上市公司所持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1% 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

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上市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从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相关产品及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具体包括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等军品的研制和生产。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7 年，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404 万元，其中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6 年报非经常性损益-1,398.84 万元，其中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城电子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原中电广通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按照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公司据此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期合并报表。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71 万元，基数较小；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2017 年度业绩主要基于长城电子

经营业绩，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业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2 日